

附件：

河北省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

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行为，提高评标效率和质量，维护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26号令）《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政办规〔2025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对我省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(一) 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，在参加我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结束后，可依法依规获得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给予的合理劳务报酬。

(二)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（元）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。

(三) 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应按照评标活动实际发生时间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。

二、计费时间

从评标开始时间至评标结束时间的实际有效评标时间，期间应扣除食、宿等因素造成的非评标工作时间。评标专家不得故意拖延时间。

(一)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

评标开始时间：从评标专家刷身份证件到达评标现场发生时间起开始计算。

评标结束时间：以评标专家完成评标报告全部签署完毕，释放席位时间为为准。

(二) 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

评标开始时间：评标专家签到时间早于语音通知的评标时间的，以语音通知的评标时间计算；评标专家签到时间晚于语音通知的评标时间的，以评标专家签到时间计算。

评标结束时间：以评标专家完成评标报告全部签署完毕时间为为准。

三、计费标准

(一)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。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。评标时间 3 小时以内的，按 600 元标准支付；超过 3 小时，按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标准计算。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。隔夜评标（超过当日 24: 00），重新按照上述标准计费，最高单日不超过 1000 元。

(二) 误工补助支付标准。评标专家已到达评标现场，但尚未进入评标环节即宣布废标的，获取误工补助 200 元。评标专家到评标现场后按规定应当回避的，获取误工补助 200 元。

(三) 交通费支付标准。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，评标专家赴异地参加评标的，交通费由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凭据报销。异地范围参照招标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执行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往返交通费凭证报销（有来程凭证的，返程交通费按照来程实际发生费用同额报销；无来程凭证的，返程交通费凭证报销），鼓励评标专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，交通费不予报销。

(四) 住宿费支付标准。非远程异地评标项目，评标专家赴异地参加评标的，住宿费由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凭据报销。住宿费标准参照招标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执行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，住宿费不予报销。

(五) 其他支付标准。跨省远程异地项目，外省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按当地标准执行；评标专家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评标，按前述标准支付；评标工作当天未完成的，次日重新按照前述标准支付；评标活动过程中，非评标专家本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活动终止的，按实际评标时间计算劳务报酬。

四、费用支付

招标人（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）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，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，原则上不能超过 30 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评标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及以外的费用。不得要求先给付劳务报酬再进行履职或因此拒绝履职、拒绝签署相关报告。

(二) 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无故擅自离开评标现场、因故离开评标现场未在专家通请假，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。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。

(三) 本指导意见中的计算标准将参照社会物价水平适时进行调整。

(四) 专家库管理部门有关于专家报酬标准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没有规定的，可按本办法执行。

(五) 本指导意见由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。

(六)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北省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》(冀招协〔2015〕18号)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招标投标协会

2025年月日